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濬霖 (原名：陳浩南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濬霖 (原名：陳浩南) 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5年1月12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72,155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4,635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5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

01 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
02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3 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
04 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
05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
06 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
07 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
08 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
09 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
10 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59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2155 元		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